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61-GXDT

项目所属区划：河池市南丹县

采购人(公章)：南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61-GXDT
2. 项目名称：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1327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6. 采购需求：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之日起至 3 年，其中设备安装调试自签订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72119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公安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民生路 33 号
联系方式：莫 滴 0778-7238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121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室
联系电话：0778-2271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婉祯、韦椰
电 话：0778-22717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符号的条款。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点重要技术条款，不做无效判定，仅在技术评审环节按项扣分，扣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图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共 1 项。

（二）项目设备清单及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设备清单				
1	900 万卡口 抓拍单元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多边形车道配置检查：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 (2)自动画线功能检测：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3)★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优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4)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 (5)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 (6)★视频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 (7)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 (8)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不小于 AC220V 供电。 (9)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10)★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1920 × 1080、帧率不小于 25fps，码率不小于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11)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不少于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12)★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13)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4)★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15)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6)★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	26	台

		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7)★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不少于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不少于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18)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2	多合一补光灯	多合一补光灯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采用≥24 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 (2)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不大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3) 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4)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5) 光源类型：LED 灯珠、气体灯管 (6) 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 (7) 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8) 补光距离：16~25m (9) 覆盖范围：单车道 (10) 电源：220V±20% (11) 瞬时功率：不小于 1500W (12) 回电时间：不大于 67ms (13) 响应时间：LED≤20us，爆闪≤47us (14) 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15) LED 触发频率：1Hz~250Hz (16) .LED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17) 爆闪时长：不小于 300us (18) RS485 接口：≥1 路 (19) 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2S 闪一次） (20) 工作温度：-40℃~70℃ (21)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22)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26	台
3	8 口交换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1) 非网管千兆工业交换机（不少于 8 千兆电口，不少于 2 千兆光口） (2) 提供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4) 支持不小于 6 KV 防浪涌。 (5) 线速转发。 (6)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7)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9)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0) 室外宽温设计（-40℃~75℃）。 (11)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10	台

4	交通支架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抓拍机柱装法兰盘-钢带抱箍 (2)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3)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4) 钢带数目：不小于 3；	52	台
5	高端 P1 系列	TLC 晶元，擦写次数不少于 3000 次 标称容量不少于 256GB 带品牌丝印，无包装 Class10, UHS-I (读 90MB/s, 写 88MB/s)；尺寸不小于 14.99mm*10.92mm*1.02mm；工作温度：-25℃~85℃ 存储温度：-40℃~85℃	26	个
6	24 盘位 CVR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配置不小于 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可接入不少于 24 块硬盘；最多支持 2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 ★设备配置≥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供电。 (3)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4) 最大接入带宽 1100Mbps，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 (5)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6)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7) 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 (8)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 (9) 样机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10) ★运行状态下，可自动识别域内所有设备，并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 (11)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 (12) ★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时间，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 (13) ★样机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14) 支持在 WEB 页面进行 IP 远程管理、管理 Cluster 集群功能、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 (15) 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16)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 (17) ★设备支持对 IoT 硬盘进行加密和解密，加密后的硬盘无法进行读写。 (18) ★支持以录像池维度配置过期时间，确保过期时间外的数据不可读。 (19) ★支持降级配功能，可允许损失一块硬盘的前提下先将阵列组建起来，后续再	1	台

		通过重构恢复阵列。		
7	8T 硬盘	8TB 容量，不小于 3.5 英寸，SATA3.0 接口，不少于 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不少于 267 MB/s，不少于 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可达不少于 2,000,000 小时 支持不少于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接口类型：SATA 尺寸：不小于 147mm(L)×101.6mm(W)×26.1mm(H) 转速：不少于 7200RPM 平均读写功率（W）：不少于 8.0W 缓存：不少于 256MB 标称容量：不少于 8TB 刻录技术：CMR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不少于 6.0Gb/s MTBF：不少于 2,000,000	10	块
二、杆件及线材清单				
1	立杆	立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主杆：200-250- δ 6-6000mm ●横臂：80-184- δ 4-8000mm ●底法兰：不小于 ϕ 500* δ 20 ●地笼：6-M24-1200mm ●面板：不小于 ϕ 500*3	15	根
2	防水箱	防水箱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不小于 400mm*300mm*250mm，含不小于 50mm 高防雨顶，前单开门，箱体喷塑，采用优质镀锌板，后背焊接固定支架，机箱内部不少于：1 组 2P20A+2 组 1P10A 空开（不带漏电保护），配套电源防雷器（二合一的），1 个 6 位插座（5 个两孔+1 个三孔）、两边排风扇，印 xx 公安局。	15	个
3	网络线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超五类网络线，国标国标无氧铜。	1000	米
4	电源线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不小于 RVV3*1.5，国标无氧铜。	600	米
三、系统集成费				
1	立杆基础建设	主要服务要求如下：基础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围边、立杆等，含混凝土及吊车费用，基础尺寸：不小于 1500*1500*1500mm。	15	项
2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主要服务要求如下：不少于 16 个点设备安装与调试、高空作业、高空作业机械租用费用。	16	点
四、市电接入服务费用				
1	市电接入服务	市电接入服务共 1 项，主要服务要求：保证设备 3 年通电正常运行服务费用。	1	项
五、系统联调运行服务部分				
1	系统联调运行服务	系统联调运行服务共 1 项，主要服务要求：系统正常运行联调及 3 年运行服务支撑（包括设备在线、线路维护等工作），保证 3 年网络正常运行。	1	项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地点：（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国道 G210 线越线压线电子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之日起至 3 年，其中设备安装调试自签订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2）实施地点： 南丹县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4、售后服务

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硬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质保期内涉及的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均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2）本项目涉及的硬件及软件由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要求所提供的硬件和软件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专人处理；重大服务故障恢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服务故障恢复时间 48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件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4）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必须具有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基本安全知识，配备实施技术团队至少 3 人。
- （5）供应商运行维护团队必须具有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基本安全知识，配备维护技术团队至少 3 人，至少 2 以上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登高）。
- （6）供应商运行维护车辆配备至少 1 辆。
- （7）供应商提供有备品备件，保障一般故障维修所需。
- （8）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9）供应商承诺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不高于本标价格提供线路。
- （10）所有硬件、软件产品必须具备原厂合法渠道全新正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有原厂商公章的供货证明材料。
- （11）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技术维护团队，设立固定故障服务热线，持证网络运维人员，与建设单位签订运维协议，建立运维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制度，自行配备车辆进行维护。

5、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验收条件及标准：①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采购需求中要求带“★”号的参数，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须按产

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标“★”参数须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由采购人现场根据磋商文件实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业主要求有必要出具原件核查的，成交供应商要如实配合，核验不合格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系统调试要求：本项目为原有系统设备扩容采购，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本次供货设备与项目现有原有系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完全兼容、无缝对接、互联互通。供应商投标阶段须单独出具系统兼容对接承诺函；本项目预算总价已全额包含设备对接、二次开发、联调测试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对接及开发费用。

（5）违约责任：①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要求的货物清单数量及参数供应，如有违反，须无条件退货；③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三、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本项目报价中所有人工、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以及全程驻场服务人员工资等均应均包含至响应报价中，在响应报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响应报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开始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3.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开始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文件；（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8-227173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121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室 （2）南丹县公安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8-723808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民生路 3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6.5 %/☐ 收费基准价格上

		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池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4 8104 0930 0052 209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

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河池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

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8) 低价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	10 分

		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验）报告或检测（验）报告中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应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分
		二、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对比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按“一档、二档、三档、四档”进行打分。各评委各自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供应商简单理解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各子系统设计简单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不强，考虑欠全面、欠完善。 二档（10 分）：供应商对总体需求基本理解，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能够详细描述项目背景，基本需求，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 三档（15 分）：供应商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对项目总体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方案能准确阐述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技术设计方案有针对性，能贴合项目需求。 四档（20 分）：供应商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对项目总体背景、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对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准确阐述建设思路、需求分析，项目各子系统详细的功能设计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项目的接入组网网络规划设计方案，含可行的前端监控接入点网络 IP 规划、链路资源接入点位设计图，接入现有平台的接入设计方案，能深入了解目前采购人监控网的网络结构；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及实用性较强，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及实用性较强，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完善。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	20 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评委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人员投入、项目工期计划、施工安全保障、施工文明保障、及项目验收方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并独立打分。 （1）技术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8 分） 一档（2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有基本描述；系统安装部署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吻合度； 二档（4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描述较完整；系统安装部署方案阐述清晰，技术路线可行，论证基本准确，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 三档（6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描述详细；系统安装部署方案阐述详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论证充分准确，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方案对越线压线检测算法、设备选型、网络架构、数据传输安全等核心技术有深入阐述；完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部署方案科学可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施工组织与项目管理（7 分） 一档（1 分）：有基本的施工安排说明； 二档（3 分）：有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基本的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 三档（5 分）：有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包含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四档（7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工程进度图及赶工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项目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性强。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10 分） 一档（2 分）：拟投入服务实施人员不少于 3 人，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档（4 分）：拟投入服务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初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实施人员中至少 2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1 人持有登高证；设有项目实施负责人； 三档（7 分）：拟投入服务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实施人员中至少 3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2 人持有登高证；项目实施负责人具备计算机应用中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至少配备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档（10 分）：拟投入服务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 8 名；实施人员中至少 10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8 人持有登高证；至少配备 2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应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团队内另配置不少	25 分
--	--	---	------

		于 1 名通信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注：（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实施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直属分支机构在 2026 年 1 月开始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对比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使用讲解培训、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应急处理措施等因素)按“一档、二档、三档、四档”进行打分。各评委各自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与针对性（4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服务流程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包含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数据安全等内容，能够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可行性较好； 三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包含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机制、巡检计划、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内容，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4 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对越线压线监控系统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置方案、故障分级响应机制、季节性运维特点、重大活动保障预案、视频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有深入阐述；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完全匹配本项目运维需求。 (2)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6 分） 一档（1 分）：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运维需求； 二档（2.5 分）：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设有售后服务经理至少 1 名；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涵盖技术支持、现场运维等岗位； 三档（4 分）：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售后服务经理至少 1 名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中级工程师证书；团队中至少 3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2 人持有登高证；岗位配置齐全，包含项目经理、技术支持、现场运维、平台运维等； 四档（6 分）：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售后服务经理至少 1 名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团队中至少 8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6 人持有登高证；设有网络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专业配置完善，具备同类项目 3 年以上丰富运维经验。 (3) 服务响应与时效承诺（5 分） 一档（1 分）：提供基本的服务响应承诺，响应时间和到场时间有基本约定； 二档（2.5 分）：承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有应	25 分
--	--	--	------

		急处置方案： 三档（4分）：承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实行故障分级响应： •一般故障（单点位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修复 •较大故障（多点位或局部系统故障）：1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恢复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替换方案； 四档（5分）：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驻场或就近响应服务；实行完善的故障分级响应机制：•一般故障：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5 分钟内响应，45 分钟内到场，6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场，12 小时内恢复提供备用设备快速替换方案（关键设备 4 小时内到位）；设有专门的项目服务热线和专属对接人；建立重大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保障机制。 （4）备品备件保障（3 分） 一档（0.5 分）：有基本的备品备件保障说明。； 二档（1 分）：承诺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如摄像头电源、网线、接头等），备件种类不少于 5 种；能够保障一般故障维修所需； 三档（1.5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里的备件种类不少于 10 种，包含摄像机、交换机、光模块、电源等关键设备；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里的常用备件库存量满足不少于 5 个点位同时故障的维修需求；提供备件清单及库存数量； 四档（3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里的备件种类齐全（不少于 15 种），覆盖前端采集、网络传输、平台存储全链路设备；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里的关键设备（摄像机、硬盘、交换机等）库存量满足不少于 10 个点位同时故障的维修需求；建立备件动态补充机制，确保库存充足；提供与原厂或核心供应商的备件供应保障协议。 （5）运维服务保障能力（2 分） 一档（0.5 分）：拟投入不少于 1 辆售后运行维护车辆，基本满足运维服务需要； 二档（1 分）：拟投入不少于 2 辆售后运行维护车辆（轻型或中型以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能够保障日常运维服务响应； 三档（1.5 分）：拟投入不少于 3 辆售后运行维护车辆（轻型或中型以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机构，能够保障及时响应； 四档（2 分）：拟投入不少于 6 辆售后运行维护车辆（轻型或中型	
--	--	---	--

		以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机构;车辆配置充足,能够全面保障项目运维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 (6) 系统可用性与质量保障 (4 分) 一档 (0.5 分): 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 承诺系统正常运行; 二档 (1.5 分): 承诺系统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5%; 提供定期巡检维护计划 (每月不少于 1 次); 有基本的质量考核机制; 三档 (3 分): 承诺系统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8%; 提供详细的巡检维护计划 (每月不少于 2 次), 包含前端设备、传输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存储全链路巡检;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未达标有相应赔偿承诺; 提供季度运维报告; 四档 (4 分): 承诺系统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9%; 提供完善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和定期巡检方案 (每月不少于 4 次), 含日常巡检、季度深度巡检、年度全面检测; 建立完整的 SLA 考核体系, 明确可用率、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指标的考核标准及阶梯式赔偿方案; 提供系统运行月报、季度分析报告和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设有服务质量监督和持续改进机制。 (7)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二档 (0.3 分):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档 (0.6 分):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档 (1 分): 同时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1. 以上售后服务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直属分支机构在 2026 年 1 月开始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2. 维护车辆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有或租赁, 以车管所证明材料或有效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一、资信业绩分 (满分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体系齐全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 1 分。 2.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服务能力达三星得 0.6 分, 达四星得 1.2 分, 达五星级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 一级 1.5 分、二级 1 分、三级 0.5 分。 5. 投标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国	15 分

	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论为合格得 1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6. 供应商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治安卡口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的建设或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数量（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所有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核验，缺一项核验材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8. 供应商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磋商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响应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应视为无效磋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八、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 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文件·····	（页码）
七、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如果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提供）·····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如果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设备及软件产权归甲方所有，租用的线路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大写）¥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签章页

采购单位：南丹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